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35號

上訴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

被上訴人 郭慈瑤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5,7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8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5萬元	1	利息	45萬元	94年7月9日	110年7月19日	(16+11/365)	20%	144萬2,712.33元
	2	利息	45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12月3日	(3+137/365)	16%	24萬3,024.6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13萬5,737元
----	------------